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第三屆第十四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　間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(星期五) 上午09時15分至09時21分
地　點：採Google Meet視訊方式辦理
出席代表(依筆畫順序)

勞方代表：侯喻如、關中、鐘佩瑜

資方代表：謝喜龍、李江文、余怡珍、張怡雅

列席人員：無

請假或缺席代表：王文進、周美雪、楊文進

主席：余怡珍　　紀錄：劉秋月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二、列席人員致詞：(略)。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：

115年6月3日會後推派本次會議主席，請資方代表余怡珍擔任。

(二)勞工動態：

115年6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新進、離職之專任勞工名單，共計47名(新進人員15名，離職人員32名)，詳如附件1。

(三)其他報告事項：

1. 本校約聘人員（不含專案教師、實習指導教師及研究人員）本學年度特別休假應於115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前休畢；因學年度考勤終結、契約終止或離職而未休完之時數，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，將發給特休未休代金，該費用由原計畫人事費或部門單位人事費項下支應，並統一於115年8月份薪資內併同發給（原定115年9月5日發放，因逢假日提前至9月4日發放)。

2. 原勞方代表張祐嘉於115年8月1日職務異動(轉任編制內助理研究員)，本校依法辦理改派作業，由勞方代表周美雪為第一順位，任期為115年8月1日至116年5月11日，已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同意。

3. 本校每學年度皆辦理校慶活動，為利校務運作及活動順利進行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同仁（含行政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工友等）需配合於校慶當日出勤協助。校慶活動當日（不論星期六或日）調整為正常工作日；其對應之補假日（休息日)，則統一依學校公告之該學年度「行事曆」規定辦理調移。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第三屆第十四次勞資會議紀錄

四、建議事項(臨時動議)：無。

五、主席結論：

(一)勞資會議三個月開一次，安排下次會議擬定於 115 年 12 月份。

(二)推派下次會議主席，請勞方代表 關中 擔任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 09 時 30 分。

主席(簽名)：

勞方代表(簽名)：

紀錄(簽名)：1150918